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19破35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4月9日裁定东莞市优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10日指定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担任优创公司管理人。优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15日前,向优创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5层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莎、莫嘉仪,联系电话:0769-22322925、180334518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优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优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线上召开。相关公告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 187 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联系人：雷德强、邓绮琪

联系电话：0769-89811723